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
原民企字第八八一〇二八九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八十八）
原民教字第八八一八九〇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
原民教字第八九一一四〇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台（九十四）
原民教字第九四〇〇〇二九五九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原民教字第〇九五〇〇三七六三二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原民教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九一三四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原住民傑出專門人才、貢獻國家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符合獎勵項目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獎勵項目及內容：

（一）深造教育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惟公費生不得請領本獎勵金。

（二）著作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於政治社會、教育文化、醫療保健、生活改善、土地利用、農林漁牧發展、工商業發展、觀光遊憩、經濟管理、創業生產等領域經公開發表並出版之著作，經審查評定具有價值者，擇一最優作品予以獎勵。

（三）發明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發明專利權者予以獎勵，擇一獎勵。

（四）原住民族專題研究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對於從事原住民族專題研究者，經公開發表並經審查評定具有價值者，擇一最優作品予以獎勵。（委辦研究案，學位論文及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五）專業考試

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予以獎勵。（不含檢覈筆試）。

（六）基層體育傑出人才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參加全國性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總會）主辦之單項錦標賽，擇一最優成績予以獎勵。

四、獎勵方式如下：

（一）深造教育

1.入學階段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碩士班（含碩士專班）者，碩士生獎勵新台幣一萬元；博士班者，獎勵新台幣三萬元。

2.獲得學位階段

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新台幣三萬元；博士學位者獎勵新台幣八萬元。

（二）著作

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三）發明

經登記取得經濟部專利權者，獎勵新台幣三萬元。（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四）原住民族專題研究

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五）專業考試

獎勵新台幣一萬元。

（六）基層體育傑出人才

獎勵標準如附件四。

五、申請（推薦）方式及時限：

（一）申請人以設籍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者為限。

（二）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三月底前核轉本會委託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三）申請時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二、三依申請類別擇一）、領據（如附表四）、戶籍謄本（應註明原住民身分）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三）或實物。

六、審查

審查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本會洽聘之；本會受理前項申請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複審完畢。

七、申請之作品均不退還；獲得獎勵之作品，得由本會視需要委託承辦單位協助展示、推廣、典藏。

八、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曾獲其他單位獎助或研究經費補助而未確實切結者，一經查覺即公布真相，當事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會得依相關規定處理，並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九、依本要點獲得獎勵者，由本會擇期公開表揚。

十、獎勵金申請人對於原行政處分有不服者，應於收到複審通知單後三十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訴願書（如附表五）經本會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作為本會補助地方政府之參考依據。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

原住民族專題研究、著作及發明獎勵標準

特優：100-90 分　　優等：89-80 分　　甲等：79-70 分　　佳作：69-60 分

<table>
<tr><th>項目</th><th>內 容</th><th>等 級</th><th>獎勵金</th><th>申請說明檢具證明文件</th></tr>
<tr><td rowspan="10">原住民族專題研究</td><td rowspan="5">國內外學術論文期刊</td><td>特優</td><td>四萬元</td><td rowspan="19">1.期刊封面、目錄及論文三份（提供外審用）。如係共同發表，應檢附另外發表者同意書（同意書如附件二）
2.委託研究案或已獲相關單位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獎）助，應檢具切結書（切結書如附件三）
3.若有審查委員意見表請檢附或檢附該期刊、研究會之審查辦法。
4.申請影像專輯請附作品三份，餘如前所述。
5.申請著作獎勵者之著作內容分類若有疑義，審查委員將依實際內容予以調整。</td></tr>
<tr><td>優等</td><td>三萬元</td></tr>
<tr><td>甲等</td><td>二萬元</td></tr>
<tr><td>佳作</td><td>一萬元</td></tr>
<tr><td colspan="2">備註：論文發表於 EI、SSCI、TSSCI 等刊物者，直接評為特優。</td></tr>
<tr><td rowspan="4">專題研究</td><td>特優</td><td>四萬元</td></tr>
<tr><td>優等</td><td>三萬元</td></tr>
<tr><td>甲等</td><td>二萬元</td></tr>
<tr><td>佳作</td><td>五千元</td></tr>
<tr><td rowspan="9">著作</td><td rowspan="3">專書
（可作為學術性教科書用）</td><td>著作</td><td>五萬元</td></tr>
<tr><td>編著</td><td>四萬元</td></tr>
<tr><td>編譯</td><td>三萬元</td></tr>
<tr><td rowspan="4">一般論述</td><td>特優</td><td>二萬元</td></tr>
<tr><td>優等</td><td>一萬五千元</td></tr>
<tr><td>甲等</td><td>一萬元</td></tr>
<tr><td>佳作</td><td>五千元</td></tr>
<tr><td rowspan="4">雜記散文</td><td>特優</td><td>一萬元</td></tr>
<tr><td>優等</td><td>八千元</td></tr>
<tr><td>甲等</td><td>六千元</td></tr>
<tr><td>佳作</td><td>五千元</td></tr>
<tr><td rowspan="4">影像專輯</td><td>特優</td><td>四萬元</td></tr>
<tr><td>優等</td><td>三萬元</td></tr>
<tr><td>甲等</td><td>二萬元</td></tr>
<tr><td>佳作</td><td>一萬元</td></tr>
<tr><td>發明</td><td>取得專利</td><td></td><td>三萬元</td><td>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證書。</td></tr>
</table>

附件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專門人才研究著作

共同發表人同意書

茲同意＿＿＿＿＿＿＿＿先生代表＿＿＿＿＿＿＿＿＿＿＿＿等共同作者，將研究作品提出申請＿＿＿＿＿＿＿＿＿＿＿＿獎，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並將各共同作品對本作品貢獻程度表列如后：

共同作者姓名	研究作品貢獻程度	簽　章
	%	
	%	
	%	

此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專門人才研究著作

申請切結書

本人　　所著　　乙文（書），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非職位升等或學位論文，確為立切結書人完成，並已取得其他共同人之同意，亦未曾取得其他機關（構）之獎勵（助），並願遵守「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之規定；如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不另向其他機關（構）申請，如有違反或不實，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同意人）：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 體育類 獎勵標準

單位:新台幣

名次 / 獎勵金 / 比賽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破紀錄
全國運動會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8,000	5,000	10,000
1.全國大專運動會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8,000	5,000	6,000
1.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主辦或承辦之全國單項錦標賽、聯賽及分齡賽(限國小組或12歲以下組申請) 2.教育部輔導大專體育總會主辦或承辦之全國性單項錦標賽及聯賽(各組最優級組) 3.教育部輔導高中體育總會主辦或承辦之全國單項錦標賽或聯賽(各組最優級組)	20,000	15,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6,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辦理之年度縣(市)運動會(限國小組或12歲以下組申請)	5,000	3,000	2,000	2,000	1,000	1,000	2,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0,000	15,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5,000

一、 非上表所列之比賽，不予獎勵。

二、 上表所列之比賽，非屬奧、亞運競賽項目，不予獎勵。(奧、亞運競賽項目表請參照附件五、附件六)。

三、 申請截止日期前一年內參加上表所列賽會，擇一最優成績之比賽項目提出獎勵申請，已獲本辦法獎勵之比賽會，不得再以其他比賽項目重複提出申請。

四、 個人項目獲獎選手，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一次，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每次賽會不得以個人比賽與團體比賽重複提出申請。

五、 申請獎勵之項目，「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組別之單位或人數須在二隊(人)以上，其他各類參賽組別之單位或人數必須在六隊(人)以上。申請獎勵時必須提出獲主辦或承辦單位頒發成績證明及參賽隊(人)數之證明資料，欠缺任何資料將不予審查，並不得補件。

六、 參加各項比賽如為團體賽應註明參加人數，否則不予獎勵。參加各類比賽列為「特優」、「優等」，應視相當於「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附件五

亞、奧運會競賽運動種類

1.射箭、2.田徑、3.羽球、4.棒球、5. 籃球、6.拳擊、7.輕艇

8.自由車、9.馬術、10.擊劍、11.足球、12.體操、13.手球

14.曲棍球、15.柔道、16.划船、17.射擊、18.水域運動、19.桌球

20.現代五項（游泳、擊劍、越野跑、馬術、射擊）

21.跆拳道、22.網球、23.鐵人三項、24.排球、25.舉重、26.角力

27.帆船、28.壘球、29.高爾夫、30.保齡球、31.撞球、32.空手道

33.武術、34.軟式網球、35.橄欖球、36.壁球、37.籐球、38.健美

39.卡巴廸、40.西洋棋

【以上亞、奧運項目】

41.滑雪、42.冬季兩項、43.雪車、44.冰上石壺、45.冰上曲棍球

46.雪橇、47.滑冰、48.雪板（滑板滑雪）

【以上冬季奧運】

附件六

殘障體育亞、奧運會競賽運動種類

1.田徑、2.擊劍、3.游泳、4.地板滾球、5.坐式排球、6.健力、7.羽球

8.射箭、9.自行車、10.足球、11.桌球、12.柔道、13.保齡球、14.草地滾球

15.帆船、16.射擊、17.門球、18.馬術、19.七人制足球、20.五人制足球

21.輪椅擊劍、22.輪椅網球、23.輪椅籃球、24.輪椅舞蹈、25.輪椅橄欖球

【以上殘障體育奧運、亞運項目】

附件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 - 應檢附文件

※請各申請人務必將所申請類別之 應檢附文件 按順序 1.2.3.4….排列；並統一裝訂於左上角，謝謝。

※申請書、領據、戶籍謄本、著作、申請切結書、共同發表人同意書等務必為正本。

※比賽秩序冊，請檢附比賽秩序冊之正本；若無正本，可向比賽大會提出申請，或提供比賽秩序冊封面和內頁參賽隊伍數之影印本，以供審核。

==========

A-1 深造教育－碩士

考　　取 1.申請書　2.領據　3.戶籍謄本 4.學生證（影本）

獲得學位 1.申請書　2.領據　3.戶籍謄本 4.畢業證書(影本)5.畢業論文 x 3 本

A-2 深造教育－博士

考　　取 1.申請書　2.領據　3.戶籍謄本 4.學生證（影本）

獲得學位 1.申請書　2.領據　3.戶籍謄本 4.畢業證書(影本)5.畢業論文 x 3 本

※當考取和獲得學位同時申請時，需分開填寫申請書及所需相關文件 1.申請書 x 2　2.領據 x 2　3.戶籍謄本 x 2　4.畢業證書（影本）x1　5.畢業論文 x3 本　6.學生證或歷年成績單（影本）x1

※若學生證因畢業已繳回學校，則需附歷年成績單，供審查委員了解考取之年度

==========

B　著作

1.申請書　2.領據　3.戶籍謄本　4.申請切結書　5.著作 x 3 本

6.若有共同作者以上需附「共同發表人同意書」

==========

C 原住民族專題研究

1.申請書　2.領據　3.戶籍謄本　4.申請切結書　5.著作 x 3 本

6.若有共同作者以上需附「共同發表人同意書」

7.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請附議程表

==========

D 專業考試

1.申請書　2.領據　3.戶籍謄本　4.考試院通過高考及格證書（影本）

==========

E-1 體育人才-個人

1.申請書　2.領據　3.戶籍謄本　4.比賽獎狀（影本）

5.比賽秩序冊之正本(含參賽隊伍數)

若無正本，可向比賽大會提出申請，或提供比賽秩序冊封面和內頁參賽隊伍數之影印本，以供審核

==========

E-2 體育人才-團體

1.申請書　2.領據　3.戶籍謄本　4.比賽獎狀（影本）

5.比賽秩序冊之正本(含參賽隊伍數)

若無正本，可向比賽大會提出申請，或提供比賽秩序冊封面和內頁參賽隊伍數之影印本，以供審核

==========

G　發明

1.申請書　2.領據　3.戶籍謄本　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證書（影本）

==========

附表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深造教育・原住民族專題研究・著作・發明・專業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請人
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d>族別</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r>
<tr><td rowspan="2">身分證
字號</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colspan="3">就讀學校系所年級</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服務單位及職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10">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10">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撥款銀行
或郵局</td><td colspan="6">銀行　分行
郵局　支局</td><td>帳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項目
（請勾選）</td><td>深造教育-博士</td><td>□考取
□畢業</td><td>深造教育-碩士</td><td>□考取
□畢業</td><td>著作發明</td><td>□專書
□一般論述
□雜記散文
□影像專輯
□專利發明</td><td>原住民族專題研究</td><td>□國內外學術論文期刊
□專題研究</td><td>專業考試</td><td>□專業考試</td></tr>
<tr><td colspan="11">註1：當同時申請多項獎勵項目時，所需資料應分開填寫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註2：申請之作品，得由本會展示、推廣、典藏至圖資中心 http://tiprc.apc.gov.tw/ 供民眾參閱。</td></tr>
<tr><td>獎勵事蹟

（請以五十字內簡明敘述）</td><td colspan="5"></td><td>檢附文件</td><td colspan="4">一.戶籍謄本一份
二.相關證明文件或實物：（請打勾）
□領據(須為申請者本人帳戶)
□學生證(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畢業證書
□畢業論文(3本)
□歷年成績單
□著作(3本)
□申請切結書
□共同發表人同意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證書
□議程表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td></tr>
<tr><td>縣（市）政府

資料審查意見</td><td colspan="10">查　之傑出事蹟符合獎勵要點第　點第　款
獎勵項目之規定，確實無訛。

承辦人：　課（組）長：　單位主管：</td></tr>
</table>

附表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基層體育人才（個人比賽）—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人
姓名</td><td></td><td>出生
年月日</td><td></td><td>族別</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身分證
字號</td><td></td><td colspan="2">服務單位及職稱或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7">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7">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手機</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轉帳銀行
或郵局</td><td colspan="4">銀行　分行
郵局　支局</td><td>帳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比賽名稱
及項目</td><td colspan="4"></td><td>成績或
名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練姓名</td><td></td><td>服務單位
及職稱</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
及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練通訊地址</td><td colspan="7">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獎勵事蹟

（請以五十字內簡明敘述）</td><td colspan="3"></td><td>檢附文件</td><td colspan="3">一、 戶籍謄本一份。
二、 相關證明文件或實物：（請打勾）
☐ 領據(須為申請者本人帳戶)
☐ 獎狀
☐ 獎牌
☐ 秩序冊
（含參賽隊伍”人數”可資證明）
☐ 成績證明及參賽隊(人)數之證明資料
☐ 其他＿＿＿＿＿＿＿＿＿＿</td></tr>
<tr><td>縣（市）政府

資料審查意見</td><td colspan="7">查　之傑出事蹟符合獎勵要點第　點第　款
獎勵項目之規定，確實無訛。

承辦人：　課（組）長：　單位主管：</td></tr>
</table>

附表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基層體育人才（團體比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族別</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服務單位</td><td></td></tr>
<tr><td colspan="9" rowspan="2"></td><td>就讀學校及年級</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td><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9"></td><td>手　機</td><td></td></tr>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族別</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服務單位</td><td></td></tr>
<tr><td colspan="9" rowspan="2"></td><td>就讀學校及年級</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td><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9"></td><td>手　機</td><td></td></tr>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族別</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服務單位</td><td></td></tr>
<tr><td colspan="9" rowspan="2"></td><td>就讀學校及年級</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td><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9"></td><td>手　機</td><td></td></tr>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族別</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服務單位</td><td></td></tr>
<tr><td colspan="9" rowspan="2"></td><td>就讀學校及年級</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td><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9"></td><td>手　機</td><td></td></tr>
<tr><td colspan="2">比賽名稱及項目</td><td colspan="9"></td><td>成績或名次</td><td></td></tr>
<tr><td colspan="2">教練姓名</td><td></td><td colspan="3">服務單位及職稱</td><td colspan="4"></td><td>聯絡電話及手機</td><td></td></tr>
<tr><td colspan="2">證明文件（請詳填）</td><td colspan="8"></td><td colspan="3">備註：表格如不符填寫，請自行影印黏貼並加蓋騎縫章。</td></tr>
<tr><td>縣（市）政府資料審查意見</td><td colspan="11">查　　之傑出事蹟符合獎勵要點第　　點第　　款獎勵項目之規定，確實無訛。
承辦人：　　課（組）長：　　單位主管：</td></tr>
</table>

附表四

編號：

領　　據

茲 領 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

〈編號、金額部分，申請人勿填〉

＊具領人：（請簽名）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申請類別名稱：□深造教育—博士　□深造教育—碩士　□著作　□發明
（ 請 勾 選 ）　□原住民族專題研究　□專業考試　□體育人才—個人　□體育人才—團體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請詳填）：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手機：

存款帳戶帳號（限填一項）	郵局	支局號　　號 帳　號　　號
	銀行	分行帳號　　號
	台灣省合作金庫	支庫帳號　　號

請浮貼存款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為縮短作業流程，本聯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欄請務必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2.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通過或不通過。如通過複審將通知獎勵金額並直接將獎勵金撥入帳戶。**
3.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會規定辦理。**

附表五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度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訴 願 書

<table>
<tr><td>案　號</td><td></td><td rowspan="4">申請項目(勾選)
☐ 深造教育—博士
☐ 深造教育—碩士
☐ 著作　☐ 發明
☐ 專題研究
☐ 專業考試
☐ 基層體育—個人
☐ 基層體育—團體</td><td rowspan="4">申請主題內容</td><td rowspan="4">原案審查結果</td><td rowspan="4">簡述申請疑義問題</td></tr>
<tr><td>姓　名</td><td></td></tr>
<tr><td>身分證號</td><td></td></tr>
<tr><td>電話(日)</td><td></td></tr>
<tr><td>手　機</td><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年月日</td><td>原核定金額</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able>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件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如另附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覆核意見：（由委託承辦單位覆核，請勿填寫）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原民會重行審查決定：（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填寫，請勿填寫）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 藍色字體部份請由申請人填寫；紅色框字體部份請勿填寫。

※ 填寫完畢後，請以掛號郵寄送本會委託承辦單位。